

政府采购合同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中盈国创（安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合同文件

1.1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同一单位发出的文件内容如有抵触，以后形成的文件为准）：

（1）招标文件【项目名称：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精准管控服务项目，项目编号：MASCG-0-F-F-2022-5605】；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附件：马鞍山市兴马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乙方在评审答疑时及投标有效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乙方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马鞍山市兴马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双方澄清、确认共同签字、盖章的补充文件。

1.2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实际履行过程中，本合同及各附件的适用顺序如下：

- ①各附件规定有抵触，但本合同有规定的，按本合同执行；
- ②各附件有抵触的，且本合同没有规定的，按甲方招标文件执行；
- ③甲方招标文件未规定的，按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2、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精准管控服务项目

标的内容：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精准管控服务,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为准。



服务质量：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规定及行政主管部门招标文件要求。

4、中标金额

中标金额：3780000 元（大写：叁佰柒拾捌万元整）

5、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30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提交的成果通过采购人确认并通过组织的专家验收会验收合格后30日内，采购人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30%。

6、履行服务时间（期限）、地点

履行服务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履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项目验收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可以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甲方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甲方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8、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或因甲方原因导致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合同的，甲方应按照国家乙方实际损失情况予以赔偿或补偿。

（2）甲方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或延期支付合同款（不可抗力除外），应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项的违约金，金额每日按逾期款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

（3）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甲、乙方无法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4)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5) 乙方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服务完毕的，经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

②乙方送交的服务经验收不合格，或验收后出现质量问题的，30日内经整改甲方仍不认可的，后续每逾期一天，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

(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为乙方人员的责任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其他约定

9.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将针对本项目配备工作人员的身份证、与乙方签订的用工合同等扫描件加盖乙方公章后送交甲方核验并存档，逾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2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全程监督。

9.3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由乙方自行办理，书面用工合同的签订由乙方自行办理。

9.4履约保证金

(1) 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确认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已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金额：免收。

(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4) 履约保证金退还：项目验收合格结束后10日内无息退还。

10、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1、争议的解决方式：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和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提交马鞍山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

12、本合同一式五份，在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二份、批准本项目预算的财政部门一份。

甲方：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盈国创（安徽）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马鞍山市映翠路 360 号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云飞路 39 号 103-105 室、403-407 室
邮政编码：243000	邮政编码：230000
电话：0555-8357030	电话：0551-62240542
传真：0555-8357030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西路支行
	账号：181250926011

甲 方：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乙 方：中盈国创（安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2024 年1月26日

附件：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精准管控服务项目第二年合同内容明细

附件：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精准管控服务项目第二年
合同内容明细**

序号	项目明细	子项	原采购内容	本次保留 合同内容	保留项价格 (万元)
1	走航监测 服务	VOCs 走航监测 服务	不少于 30 天	保留	48
		颗粒物走航监 测服务	全年不低于100 天	保留	50
2	激光雷达监测 服务	/	不少于 60 天	替换为无人机巡测 六参数，全年根据工 作需要开展，不限制 次数	30
3	大气污染复盘 基础支撑服务	污染空间展示、 考核评估、制作 VOCs 组分清单 及潜势清单、预 报预警、日常管 控报告、空气质 量监管 APP 等	1 年	保留预报预警	42
4	多维度数据监 控预警服务	/	项	保留	70
5	研判分析服务	日常研判 分析服务	1 年（全年不低 于 300 份）	保留月报 12 份、季 报 4 份、年报 1 份、 污染溯源分析报告 不少于 10 份、管控 效果评估报告不少 于 5 份。	43.4
		专项研判 分析服务	1 项	保留	95
第二年合同总计					378 万元